

肇庆学院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规程

（肇学院〔2022〕80号）

毕业论文（设计）是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本学科的基础理论知识、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提高分析与实际问题能力的一个重要环节，是学生毕业及学位资格认定的重要依据。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的文件精神和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制定本规程。

一、毕业论文（设计）总体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目的是要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学生理论知识的掌握、基本技能的训练，加强对学生的多学科理论、知识与技能综合运用的训练，加强学生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获取新知识能力的培养。毕业论文应注重培养学生以下几方面的能力：

- （一）调查研究、查阅文献资料的能力；
- （二）方案论证、分析比较的能力；
- （三）设计、计算、绘图的能力；
- （四）实验研究和数据处理的能力；
- （五）外文阅读、计算机应用的能力；
- （六）撰写论文（设计）的能力；
- （七）语言表达、思辨的能力。

二、毕业论文（设计）组织与管理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在各二级学院的统一组织管理下，由各教学单位、校外教学点按职责组织实施。

（一）各二级学院职责

1. 按照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论文（设计）的基本要求，制定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实施细则；
2. 成立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组，负责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管理；
3. 安排、落实指导教师，审核毕业论文题目；
4. 检查、督促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撰写工作，把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进度和质量；
5. 组织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阅、查重、答辩、成绩评定、成绩登记汇总和归档等工作。

（二）各校外教学点职责

1. 核实确认参与毕业论文写作的学生信息，配合二级学院做好论文的组织、安排工作；
2. 及时传达关于论文写作的通知、说明、时间计划等；
3. 配合二级学院对学生的写作进度进行跟踪监督，及时反馈学生的情况等。

三、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原则

毕业论文（设计）必须一人一题，选题要求：

(一) 符合专业或专业大类培养目标，有一定的现实意义，学生能得到比较全面的专业训练。

(二) 理工类专业尽可能结合生产实际、科学研究的任务进行，人文社科类专业则要依据本专业的特点从经济、管理、社会发展的实际出发选题。

(三) 工作量和难易程度要适当。有一定的深度与广度，让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四) 实事求是，学生应根据自己的水平和能力选择适合的题目，鼓励创新。

(五) 题目一经确定，一般不得随意变更，确需改变选题的，须填写毕业论文题目更改申请表，并经指导教师同意、二级学院审核批准后方可变更。

(六) 毕业论文题目必须逐年更新，对使用多年的题目，要求在内容和方法上不断充实和更新，各二级学院每学年的改进题目或新题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 70%。

四、指导教师任务

指导教师必须由治学严谨、认真负责、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历的教师担任，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应对所指导的学生整个毕业论文（设计）阶段的教学活动全面负责，其具体任务是：

(一) 拟定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指导学生使用维普论文系统，填写毕业论文任务书，指导学生按要求撰写开题报告；

(二) 论文的写作过程应及时在维普系统中反映并上传各阶段的数据和材料；

(三) 定期检查学生撰写论文（设计）的进度和质量，及时进行答疑与指导；

(四) 论文定稿后，督促学生进行查重，发现重复率超过规定要求，必须修改至符合规定；

(五) 指导学生按规范要求定稿打印、装订；

(六) 写出评语，进行书面成绩评定，填写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汇总表。

五、毕业论文（设计）撰写原则

毕业论文（设计）的撰写，必须遵循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主题明确、结构严密、观点正确、材料可靠、分析透彻、论证科学、文字通顺、合乎逻辑，既要避免概念演绎、空话连篇，又要避免材料堆砌、就事论事，毕业论文字数要求理科 4000 字左右，文科 6000 字左右。

六、毕业论文答辩

(一) 二级学院应在每年 10 月底以前完成答辩工作，原则上不提倡过早举行答辩；答辩由二级学院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统一安排和负责；二级学院成立若干答辩小组，答辩小组成员数为不少于三人的奇数。

(二) 答辩工作可聘请校内外同行专家参加。

(三) 答辩应包括论文陈述和答辩提问两个环节，二级学院可根据专业特点提出具体的答辩要求；每名学生的答辩时间一般控制在二十分钟内。

(四)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答辩资格：

1. 毕业当年申请延长学习时间者；

2. 论文有原则性错误，经指导教师提出未进行修正者；

3. 抄袭他人成果或请他人代写者；

4. 经学校使用大学生论文诚信检测系统检测，文字重合率达 25%及以上者；

5. 有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者。

七、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

（一）毕业论文（设计）的考核，必须经过答辩资格审查、评阅和答辩，综合评定后得出结论；指导教师初定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各二级学院答辩委员会确定最终成绩。

（二）毕业论文（设计）成绩采用百分制。

（三）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评定必须坚持标准，“优秀”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毕业学生总数的5%。

（四）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的评定标准：

1. 优秀（85—100分）：能较出色地完成论文（设计）撰写规定的任务，并在某些方面有独特的见解；论文（设计）内容完整、论证详尽、计算正确、层次分明；独立研究能力强。

2. 良好（70—84分）：能较好地完成论文（设计）撰写规定的任务；论文（设计）完整，数据及论证正确；有一定的研究能力。

3. 及格（60—69分）：基本完成论文（设计）撰写规定的任务；论文（设计）质量一般，数据及论证无原则性错误，结构基本完整。

4. 不及格（60分以下）：未完成论文（设计）撰写规定的任务；论文（设计）较差；论文（设计）结构不完整或内容存在原则性错误。

八、毕业论文（设计）档案管理

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各项工作应在每年的11月结束前完成，论文管理使用维普论文系统，各二级学院确保系统中毕业论文（设计）的全部材料完整，并导出保存。同时二级学院负责收回全部纸质材料，整理归档保存，保存期不少于学生毕业后三年，学位论文（设计）应长期保存。

九、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肇庆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规程》同时废止，解释权归继续教育处。